

证券代码：400173

证券简称：银河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河生物”)近日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知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银河集团”）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管理人北京中银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，管理人报告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债权人 28 位，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额 5,705,330,720.96 元，实到债权人 28 位，表决权额 5,705,330,720.96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%。银行生物作为债权人出席，但所申报的 3,060,918,021.95 元债权被确定为待定债权，没能行使表决权。因当天提交的两个议案部分债权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债权人会议决定表决期限延期至 8 月 3 日下午 6 点止。

二、报告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债权人为 15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53.57%，超过半数；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4,181,618,127.12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3.29%，超过二分之一；

2、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的债权人为 13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46.43%，未超过半数；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4,007,309,484.73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0.24%，超过二分之一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

有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”之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获得通过，《财产管理方案》未获得通过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已在申报债权期限内完成了网上债权申报以及纸质材料的申报，但管理人将公司所申报债权全部列为暂缓确认债权，导致银河生物无法行使实际债权比例的表决权，严重侵害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。

公司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银河集团相互独立，银河集团破产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